



2024.9.18

- 1 不公開說明會爭點整理（一）狀
- 2 主案案號：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 ✓
- 3 聲請人：甲
- 4 住居所：指定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
- 5 訴訟代理人：蔡尚謙律師
- 6 設：
- 7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E-Mail如下：
- 8 E-Mail：
- 9 為聲請審查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，依法提呈說明會爭
- 10 點整理事：
- 11 針對 鈞庭垂詢之三大核心爭點「追訴權時效規範的目的」、
- 12 「追訴權未考量被害人未成年能力的差異，是否違憲？」、
- 13 「若違憲，修法是否溯及既往？」，聲請人謹援引南非憲法
- 14 法院最新判決法理、美國司法實務爭議對照，以及現代司法
- 15 詢問心理學之實證研究等文獻，分述如下：

憲法法庭收文號
115 年度
憲A字第388號

1 壹、追訴權時效之規範目的，不應犧牲兒少被害人追求正義

2 之權利：

3 傳統見解認為，追訴權時效之設，旨在確保法秩序安定、避

4 免證據流失致生誤判，並督促權利行使，我國實務見解可參

5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裁定，該裁定認追訴權之規範目的

6 系為督促偵察機關行使追訴權、避免因時過境遷之舉證困難

7 導致誤判之情形以及法安定性之維護。惟查，此等目的於兒

8 少性侵害案件中，顯無正當性，甚至成為侵害兒少權益之藉

9 口。

10 一、「證據流失」之假象：現代司法詢問技術已可確保證詞

11 憑信性

12 （一）、傳統論者常以「時間久遠、記憶模糊」質疑陳年舊

13 案之證據價值。然依據現代司法心理學研究，兒童記憶之核

14 心內容往往具備高度穩定性，且隨著偵查技術進步，時間已

15 非發現真實之絕對障礙。

1 (二)、參酌「NICHHD (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
2 院) 司法詢問技術」之實證研究 (聲證1)，對於兒少性侵害
3 案件，若能採用「開放式邀請 (Openended invitations
4)」及「情節記憶訓練 (Episodic memory training)」等
5 正當詢問程序，即能有效降低誘導風險，獲取豐富且正確之
6 陳述。此技術亦強調建立以「被害人為中心」的司法正義體
7 現制度，確保弱勢被害人之權益。

8 (三)、換言之，證據是否可靠，取決於「詢問技術之良
9 窳」而非單純「時間之長短」。國家怠於精進偵查技術，卻
10 以「證據會消失」為由，透過時效制度剝奪被害人訴訟權，
11 顯係倒果為因，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12 二、時效制度不應懲罰「無能為力」之被害人：

13 (一)、追訴權時效之法理基礎，常被解釋為懲罰「權利睡
14 眠者」。然此預設在兒少性侵案件中完全失靈。

15 (二)、南非憲法法院於2018年 Levenstein 案判決中明確
16 指出：性犯罪被害人因受制於創傷後壓力、羞恥感及權力不

1 對等，其未即時提告係因「無能為力（inability to act
2 ）」。法律若無視此一結構性障礙，逕行適用時效消滅，實
3 質上即是在懲罰被害人之創傷反應，而非懲罰其怠惰。正如
4 該判決所言，追訴時效的目的在於懲罰「不合理的不作為」
5 ，但對於因受虐創傷而無法發聲的兒少，將其視為怠惰顯屬
6 謬誤（聲證2）。

7 三、時效起算時點與「法益不法侵害現在性」：

8 （一）、按，刑法第80條第2項之規定「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
9 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
10 算。」（考量兒少性侵害案件法益侵害持續性，及對後續身
11 心發展的禁錮，事件衝擊與實際壓迫程度）應採用繼續犯/連
12 續犯之標準：從持續侵害之行為終了（兒少性侵害案件影響
13 結束時點，例如已成年作為分水嶺）日期起算，較為合理。
14 （二）、參酌家暴案件中學說對於防衛「現在不法侵害」的
15 討論中認為，只要受暴者和施暴者持續於同一個空間之中，
16 受暴者依然有可能遭到施暴者侵害，這時候就屬於所謂的

1 「現在不法侵害」。申言之，「有效理論」在以「防衛行為
2 能否有效實施」作為不法侵害現在性的認定標準。若防衛者
3 不即時防衛，將使防衛變成不可能，或要承擔更大的風險才
4 能防衛，故以「最後有效防衛時點」當成不法侵害的起始點
5，「有效理論」在「家暴侵害」案例尤具意義。由於家暴案
6 例中，身材、體力較柔弱的受虐婦女或孩童，在其經驗上可
7 預期將來會持續受到施虐者的不法侵害，但若等到不法侵害
8 來臨時，又因雙方實力過於懸殊，導致其防衛沒有任何效
9 果。因此，學說試圖提前認定現在性要件，創設「類似正當
10 防衛情狀」的概念，使受虐或家暴事件的被害人，能在有效
11 實施防衛行為的情況下予以防衛（薛智仁，《家暴事件的正
12 當防衛難題》，頁22以下）。

13 （三）、同理，兒少性侵害案件中，受害者與加害者通常持
14 續處於同一時空或權力關係中，受害者在受害當時無期待可
15 能行使追訴權。此時，若僵化以「犯罪成立日」起算時效，
16 規範目的已喪失。如同正當防衛之「有效理論」，追訴權時

1 效應創設「有效訴追」之起算時點概念，以「能有效訴追犯
2 罪之日」（例如成年之日）作為起算點，方符憲法保障實質
3 正義之意旨。

4 四、關於「法安定性」之討論：

5 （一）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裁定
6 指出，追訴權時效之主要目的在「督促偵審機關積極行使追
7 訴權，防止其怠惰不追訴」，而非僅是「承認長期存在之現
8 狀以維護安定」。此見解肯認了時效制度具有督促國家權力
9 行使之功能，而非單純賦予被告免責之利益。

10 （二）、追訴權時效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性質。其雖為刑罰
11 解除事由，但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（追訴不能）觀察，亦
12 具有訴訟障礙之程序法性質。因此，無從逕認其性質純屬實
13 體法而絕對禁止溯及既往。

14 （三）、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：「追訴權，因左列期
15 間內『不行使』而消滅」，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
16 ，蘊含有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，節制其權力行使之

1 怠惰，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及尊重 既有狀態等目的，而
2 非僅單純期間之經過，時效即消滅。上開規定所謂之追訴權
3 「不行使」，依文義解釋，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
4 有不行使之情形。司法院釋字第 138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：
5 「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，首於第80條第1項明
6 定：追訴權，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。可見追訴權時效
7 之進行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，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
8 言。」由此觀之，「不能行使」並非「不行使」，從而是否
9 因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，即非無疑。

10 五、刑法第226條第2項加重結果與追訴權時效：

11 （一）、刑法第226條第2項「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
12 自 殺而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13 （二）、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判決意旨，本罪
14 雖係結果加重犯，但強調羞忿自殺與性犯罪間須有因果聯
15 絡。此顯示立法者肯認性犯罪之侵害具有延續性，甚至延伸
16 至被害人羞忿自殺之時。

1 (三)、承上，我國基於強制性交等性犯罪之特殊性，對於
2 被害人基於羞忿之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所產生之加重結
3 果，仍應由加害人負相關刑事加重責任，有隱含處罰所侵害
4 法益之延續性，縱係被害人因羞忿之故而自行為之，且發生
5 時點在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後，仍不免歸責於加害人之加害行
6 為；準此，相較一般犯罪追訴權時效規範之目的，兒少性侵
7 害案件不無有其延伸至身心傷害影響結束時點（例如已成年
8 作為分水嶺）之空間存在。

9

10 貳、系爭規定未考量未成年人身心能力差異，構成實質不平
11 等而違憲

12 系爭規定（刑法第80條）僵化地自「犯罪成立」起算時效，
13 未區辨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在認知、控制及求助能力上之巨大
14 鴻溝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：

15 一、腦神經科學證據顯示，未成年人欠缺對抗犯罪之生理基

16 礎

1 (一)、傳統法律將18歲視為成年，推定個人此時已具備完
2 全的理智與判斷能力。然而，現代腦神經科學研究證實，人
3 類大腦的發育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並非在18歲生日當天戛然
4 而止。依據Arain等學者（2013）發表的論文指出，青春期的
5 大腦充滿變化與轉型的時期，大腦的成熟度從10歲開始，一
6 直持續發展到25歲左右才趨於完備。甚至有研究指出，大腦
7 的發育成熟甚至可能持續到30歲。

8 (二)、又從前額葉皮質的功能與風險決策來看，「前額葉
9 皮質（Prefrontal Cortex）」是大腦中負責高階認知功能
10 的區域，其核心職能包括衝動控制（impulse control）、
11 判斷行為後果（predicting consequences）、以及風險評估
12 與決策。研究顯示，相較於負責情緒與獎勵的腦區，負責理
13 性控制的前額葉皮質發育最晚。在25歲之前，青少年的大腦
14 對於情緒刺激、同儕壓力及風險回報的反應機制，與完全成
15 熟的成年人仍有顯著的生理結構差異。這意味著，在25歲之

1 前，個人在面對重大創傷、權勢威脅或複雜法律決策時，其

2 生理基礎尚未達到「完全成熟」的狀態。

3 （三）、「腦齡」與「法定年齡」亦存在落差，法律上的

4 「成年（18歲）」與生物學上的「腦齡（brain age）」存

5 在落差。若法律強迫剛滿18歲、但前額葉尚未完全成熟的被

6 害人，必須在極短的時效內，對抗通常由熟識尊長或權勢者

7 施加的性暴力，無異是忽視了其生理發展上的限制。學者

8 Aharoni等人（2013）的研究更指出，相較於身份證上的年齡

9，「腦齡」更能準確預測個人的行為模式與風險控制能力。

10 因此，以僵化的18歲作為追訴權時效起算或權利行使的絕對

11 標準，缺乏科學上的正當性。

12 （四）、基於上述腦科學發現，國際間（如英國、荷蘭）已

13 開始修正刑事政策，承認18至25歲為「年輕成人（young

14 adults）」或「過渡階段（extended juvenile）」。例如英

15 國內政部2021年的青年保護管束指引即明確認定，18至21歲

16 （甚至可延伸至25歲）之身心尚未發展成熟，仍屬於「脆弱

1 族群（vulnerable）」，在法律責任與保護上應給予不同於
2 一般成人的考量(聲證3)。

3 （五）、澳洲皇家調查報告亦顯示，被害人在性侵案發生後
4 ，平均需23.9年才能將自身遭遇告訴他人。法律強求心智未
5 熟之兒少，需在與成人相同之時效期間內，對抗通常由熟識
6 尊長所施加之性暴力，顯係對「本質上不平等之事物」強為
7 相同之處理，構成憲法上之實質不平等。

8 二、從比較法觀察，區別待遇存在恣意性（參照南非憲法法
9 院見解）

10 （一）、南非憲法法院在 Levenstein 案中宣告該國《刑事
11 訴訟法》第18條違憲，理由之一即是該法將性犯罪區分為
12 「強姦（無時效）」與「其他性犯罪（20年時效）」，此種
13 區分缺乏合理關聯（irrational and arbitrary）。
14 （二）、法院強調，雖然犯罪態樣（如是否插入）不同，但
15 其對被害人造成之心理創傷與延遲揭露之效應並無二致。 所

1 有形式的性虐待都嚴重侵犯了倖存者的尊嚴與身心完整性，

2 不應在時效上給予差別待遇。

3 （三）、反觀我國，系爭規定仍依「最重本刑」區分時效長

4 短，致使同樣嚴重侵害兒少身心之強制猥褻或權勢性交案件

5 ，僅因刑度較輕而適用較短時效（如10年或20年）。此種立

6 法體例顯露了立法者對性暴力創傷本質之無知，構成恣意之

7 差別待遇，亦違反國家保護義務。

8 三、基本權保障分析：

9 （一）、平等權部分，成年與未成年之間，未考量未成年人

10 身心能力差異，已如前述；至於未成年受害者與未成年 被

11 告，其中未成年被告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）犯罪依 《少年事

12 件處理法》處理，以保護、輔導取代單純處罰。重點為調查

13 保護處分（如親職教育、責付、少年觀護所）為主，而未成

14 年受害者雖享有隱私權不得公開身分、有權參與司法程序、

15 可聲請保護令等權益，然基於前揭比較法，於未成年受害者

16 追訴時效的特別保障尚付之闕如。誠如釋字第 805 號少年事

1 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意旨，應傳喚被害人（及其法定代
2 理人）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保障少年行為之被害人享
3 有一定之程序地位與權利，應給予未成年受害者選擇權，選
4 擇可於成年後始進行維護權益之司法程序。

5 （二）、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（司法上受益權）為保
6 障兒童及少年在司法程序中的表意權及近用司法權。應持續
7 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相關措施，檢視不同類型案件的兒
8 少出庭時所應注意之事項，期能有效降低兒少出庭所面臨之
9 不安情緒、身心壓力、恐懼 心理等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建
10 構的兒童基本權利保障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。並應建構以兒
11 少為中心的司法環境、強化司法人員專業知能並優化審理程
12 序，未成年受害者追訴時效，兒少受害者得以有選擇於成年
13 有能力後行使，亦為其中重要關鍵的環節。

14 （三）、健全性自主權之完整保障：釋字第554號、第791號
15 認定為憲法第22條保障之基本權，與人性尊嚴及人格發展不
16 可分離。又人格權乃維護個人權利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

1 不可或缺，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，應受憲法第22條保
2 障。尤其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（憲
3 法第15條生存權、家庭成長權），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
4 （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）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，
5 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，社會及經濟之進展，採取必
6 要之措施（例如追訴時效之未成年特別規範），始符憲法保
7 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（司法院釋字第664號及第689號
8 解釋參照），並兼顧保障正當法律程序。

9 四、優惠性差別待遇之考量

10 按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之見解，認為國家仍應透過具體政
11 策與作為，積極實踐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
12 之保障，並應就該積極優惠措施，依國家與社會時空環境與
13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需求，定期檢討修正。肯認優惠性差
14 別待遇之正當性，並為實現實質平等之方式之一，本件就性
15 暴力倖存者，需經歷長期之創傷反應及身心修復，使得追訴
16 權之規定，應與其他犯罪有不盡相同之規定。

2 參、違憲宣告應溯及既往，方符實質正義與轉型正義精神

3 針對 鈞庭最關切之「溯及既往」與「法律安定性」衝突，聲

4 請人主張應採「實質正義優先」之解釋：

5 一、南非模式優於美國模式

6 （一）、美國模式（本案不應採）： 鈞庭亦可能關注美國聯

7 邦最高法院於 Stogner v. California (2003) 一案之見

8 解。該案雖以5:4票數認定加州延長時效之修法若溯及既往，

9 違反美國憲法「禁止追溯既往條款 (Ex Post Facto Clause

10) 」。惟查，該判決係建立在美國憲法特定歷史脈絡及對

11 Calder v. Bull 案分類的嚴格原意解釋之上，且該案亦有四

12 位大法官（由Justice Kennedy主筆，Chief Justice

13 Rehnquist, Justices Scalia, Thomas 加入）提出強烈不

14 同意見，其法理邏輯更契合我國憲法維護實質正義之精神，

15 值得 鈞庭參採：

1 1、恢復追訴權並未「加重犯罪」或「創設新罪」：不同意見
2 書有力地反駁了多數意見，指出恢復時效並不符合Calder v.
3 Bull案所禁止的「使犯罪比行為時更嚴重」之類型。大法官
4 強調，系爭法律並未改變犯罪的定義，亦未增加原本的刑罰
5，僅是移除了起訴的時間障礙。犯罪的性質與可罰性在行為
6當下即已確定，並未因恢復時效而有所改變。

7 2、犯罪者無值得保護之「信賴利益」：針對多數意見認為恢
8復時效如同撤銷「大赦」且不公，不同意見書予以嚴詞批
9評。大法官指出，時效消滅僅是程序障礙，並非宣告被告無
10罪或給予赦免；犯罪者對於「利用時間經過來逃避制裁」的
11期待，或者是「在日曆上標記何時可以安全脫身」的僥倖心
12理，絕非憲法所應保障的正當信賴利益。

13 3、兒少性侵之特殊性與國家保護義務：不同意見書肯認加州
14立法機關修法具有正當性，係為了回應「兒少被害人常因受
15制於加害人權威或創傷而延遲揭露」之實證研究結果。對於

1 此類嚴重侵害兒少身心的犯罪，國家有壓倒性的利益將加害
2 人繩之以法，而非讓時效成為加害人的保護傘。

3 4、證據流失問題應由證據法則解決，而非憲法層次禁止；針
4 對多數意見擔憂時間久遠導致證據陳舊而影響審判公平，不
5 同意見書認為這屬於「正當法律程序」的操作範疇，應透過
6 「超越合理懷疑」的嚴格舉證責任及獨立補強證據來把關，
7 而非直接以溯及既往條款全面封殺被害人的起訴機會（聲證4
8 ）。

9 （二）、南非模式（本案應採）：相較之下，南非憲法法院
10 於 Levenstein 案之見解，更符合我國憲法強調國家保護義
11 務與轉型正義之精神。該判決明確指出：

12 1、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：被告之行為於行為時即已構成犯罪
13 ，其違法性已被確認。廢除或延長時效，僅是移除了起訴之
14 「程序障礙（procedural bar）」，並未創設新罪名或加重
15 刑罰，故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。

1 2、溯及既往之必要性：基於保護婦女與兒童免受暴力之憲法

2 義務，法院宣告違憲之效力應溯及既往（溯及至憲法生效

3 日），使舊案得以重啟調查。

4 二、我國應走之路，以司法解釋填補立法急遽

5 （一）、我國過去因法制不備，致使大量兒少性暴力案件因

6 時效完成而石沈大海。若鈞庭宣告違憲卻不溯及既往，無異

7 於宣告「國家承認過去錯了，但拒絕改正對過去被害人的虧

8 欠」。

9 （二）、參酌南非法院採取「暫緩失效」搭配「臨時讀入（

10 Interim Reading-in）」之救濟模式，鈞庭應有權限宣告系

11 爭規定之違憲效力及於所有「時效已完成」或「進行中」之

12 案件。亦即，在修法完成前，應透過憲法解釋，直接將「未

13 成年被害人時效自成年起算」或「無時效限制」之意旨加入

14 現行法，以回復被害人應有之訴訟權益，避免出現權利保護

15 的空窗期。

1 （三）、從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角度觀察之觀點：構成要
2 件回溯連結（Legal Fact Back-linking）是指在法律變動
3 （新法修正）的跨時期案件中，若特定法條的「所有」構成
4 要件事實，是在新法實施後才完全實現，則無須法律明文規
5 定溯及既往，直接適用新法，不屬於真正溯及既往，符合
6 「不真正溯及既往」之信賴保護原則。衡諸上開之理由，
7 「不能行使」並非「不行使」、未影響法安定性、不致造成
8 證據流失誤判、被害人陷於「無能為力」之狀態、考量性犯
9 罪之特殊性、訴追之有效性，有時效起算點向後延伸之合理
10 性，復審酌各項憲法基本權之保障，新法修正與舊法解釋上
11 並無扞格之處，「追溯期尚未完成之案件」延長追溯期，亦
12 不排除「追訴期已完成」之案件其訴訟障礙事由因前揭法律
13 解釋而不復存在之可能。

14 （四）退萬步言之，就時效已完成之案件，若傾向維護法安
15 定性等追訴權規範目的（惟聲請人仍認應以被害人之實質正
16 義為核心考量），唯在個案適用上顯然過苛，亦可給予特別

1 救濟，即訂一定期間（如自裁判作成後起算三年）為救濟窗
 2 口，使被害人得於期間內再為追訴，以維事理之平；就時效
 3 仍在進行之案件，則依前述見解，應自被害人成年後(甚至係
 4 本文前已提及之大腦成熟年齡)作為追訴權之計算時點，以保
 5 障此類被害人之權益。

6

7 肆、爭點整理（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；如附表1）：

8 （附表1）

項次	爭點	聲請人主張
1	「追訴權時效規範的目的」	1. 傳統目的（法安定性、證據流失）於兒少性侵案中缺乏正當性。 2. 現代詢問技術（NICHD）可確保證詞可靠，證據不因時間必然滅失。 3. 時效不應懲罰因創傷而「無能為力」之被害人（非權利睡著）。

		4. 應創設「有效訴追」起算點，類推適用正當防衛之有效理論。
2	「追訴權未考量被害人未成年能力的差異，是否違憲？」	1. 違憲。違反「憲法」第7條平等權及第16條訴訟權。 2. 腦科學證據：大腦前額葉遲至25歲成熟，未成年人欠缺對抗犯罪之生理基礎。 3. 比較法：南非 Levenstein 案認定區分性犯罪類型（強姦vs其他）之時效缺乏合理關聯。 4. 國家對兒少有特別保護義務，應給予未成年被害人成年後起訴之選擇權。
3	「若違憲，修法是否溯及既往？」	1. 應溯及既往。參採南非模式及美國 Stogner 案不同意見書。 2. 非真正溯及：恢復時效僅移除程序障礙，未創設新

		罪，不違罪刑法定原則。 3. 無值得保護信賴：加害人僥倖逃避之期待不應優於被害人求償正義。 4. 採「構成要件回溯連結」理論，適用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理。
--	--	---

1

2 伍、結論

3 綜上所陳，追訴權時效制度不應成為國家卸責之藉口，更不

4 應成為加害人的保護傘。懇請 鈞庭，揚棄形式主義之法安定

5 性，肯認兒少被害人之特殊處境，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諭知

6 溯及既往，以彰顯憲法保障人權之崇高價值。

7

8 此致

9 憲法法庭 公鑒

10

11 【附件及證據(未註記為影本)】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聲證1	鄭瑞隆，〈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〉，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》，第20期。	證明現代司法詢問技術（如NICHD）可確保兒少證詞之憑信性，證據不因時間久遠而必然流失。
聲證2	南非憲法法院 Levenstein and Others v Estate of the Late Sidney Lewis Frankel and Others判決（2018 ZACC 16）	證明南非憲法法院宣告性侵時效違憲，認定被害人未提告係因「無能為力」而非怠惰，且違憲宣告應溯及既往；區分性犯罪類型之時效限制缺乏合理性。
聲證3	周悛嫻，〈以犯齡、腦齡、職齡析論「一體成型、兵分五路」的觀護新制〉，2026年1月8日法務部主辦司法節會議論文。	明大腦前額葉發育遲至25歲成熟，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生理基礎顯有差異；引用Arain et al. (2013) 及 Tamnes et al. (2010)等腦科學研究。
聲證4	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Stogner v. California, 539 U.S. 607 (2003) 不同意見書	證明美國大法官不同意見認為恢復時效未創造新罪，加害人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，且國家

	(Kennedy J. dissenting)	對保護兒少有壓倒 性利益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1

2

3 具狀人：甲

4 撰狀人：蔡尚謙律師

5 丁巧欣律師

6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